

漢陽縣誌

(初稿)

卷二十 政 权

漢陽縣志編委會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1)
第一节 人民代表	(2)
第二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4)
第三节 县人大常委会	(9)
第二章 行政机构	(12)
第一节 县 署	(12)
第二节 县政府	(14)
第三节 苏维埃政权	(23)
第四节 县人民政府	(26)

封建帝王统治时期，县内一切政治权力是由君主指派一名知县主，俗称“县太爷”或“父母官”，集军、政、司法大权于一身，对人民实行独裁专制。辛亥革命后，军阀割据，改知县为知事，个人独裁仍沿袭未变。1927年北伐成功，国民政府改知事为县长，继续推行一长专制。1945年抗战胜利，国民政府在各界人士竭力要求“民主立宪”的呼声下，县内始有“参议会”的建置，以限制县长的独断专行，而实际上“参议会”只是一种形式，县境内一切军政大权仍由县长一人把持。新中国成立之后，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县人民代表大会为地方一级的权力机构，政府仅作为一个行政机关直接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政权属性已发生根本变化。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本县于1949年5月17日解放，在人民代表大会产生之前，县内许多重大决策和指令由农、工、商、学、兵各界推举代表，组成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同协商决定，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权力机关的作用。

“汉阳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从1950年至1954年共经历五届，胜利完成了建国初期一系列民主改革运动和生产运动；通过了

坚决拥护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坚决拥护粮食计规收购和计划供应政策。直至1954年7月汉阳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时，才正式宣布“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因已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而终止。

县人民代表大会（简称县人大）是由全县人民选举产生的县一级地方权力机关，自1954年至1985年历经八届，共召开大会十七次，行使传达、贯彻上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审查批准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审查处理各种提案，任免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和检察长。1979年召开的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根据国家宪法规定，选举产生了汉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旨在闭会期间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进一步健全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第一节 人民代表

县人民代表是由县选举委员会按人口比例将代表名额分配到各条战线，各个基层，在划定的选区内，登记选民，确定代表人选，由选民用投、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先选举产生基层人民代表，再由基层人民代表，通过投票，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

本县首次选举人民代表是在1954年春季进行，额定代表人数为300名，历时56天，人们将自己信得过的代表选出以后，给他（她）们送喜报，戴红花，敲锣打鼓，欢声不绝。第二次选举是1956

年7月，选举代表300名；第三次于1963年4月举行，选举代表320名。1966年“文化革命”开始，选举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由军代表、干部代表和各群众组织的头头组成“革命委员会”，总揽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府的一切职权。1979年3月，按新宪法的规定，经过反复酝酿，民主协商，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586名，后经审查，其中有6名因有违纪行为被罢免，实有代表581名；第五次普选于1980年秋季举行，根据我国1979年选举法规定“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精神，确定代表候选人2,572名，是额定代表人数的1.57倍。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在全县统一规定的选举日举行，最后选出正式代表1,630人。第六次选举是首次采用直接选举的方式于1983年11月10日开始举行，这次选举，在全县抽调工作人员6609人，培训骨干25,162人，广泛采用黄陵公社先行试点的经验，经三轮推荐，确定代表候选人447人。正式选举仍规定在选举日全县统一进行，能行动的选民参加大会投票，不能行动的选民由工作人员分组用流动票箱的形式，挨家挨户集中选票，最后选出正式代表245人。全部选举工作于12月25日结束，历时47天。

附：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人数统计表

[illegible]

第二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本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7月1日至3日在蔡甸召开。应出席代表300名，因防汛、生产救灾缺席57名，实到代表247名。会议内容主要是学习和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批准本县政府工作报告。大会共收到提案126件，其中就有关防汛、生产救灾的38件，重点讨论并作出决议，其余88件，责

各主管部门分别处理，并回复提案人。第二次会议于同年11月25日至29日召开，出席代表300名，会议听取县委书记赵连吉关于传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报告，作出进一步广泛、深入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生产建设运动，开展以统购统销为中心的财经工作以及用实际行动支援解放台湾等决议；会议还审查、讨论了代表提案196件。第三次会议于1955年12月22日至24日在蔡甸举行，实到代表186名，列席35名，这次会议传达了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精神，通过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作出关于发动群众力争在六年内彻底消灭血吸虫病害的决议；作出关于全面作好以粮食为主的财经工作以及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推向新阶段的决议。会议选举韩茂林为县长，曾宪智、孙耘农、傅彦明三人为副县长，王志成为汉阳县人民法院院长。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7年元月11日至13日在蔡甸召开，出席代表300名，会议通过了县长韩茂林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批准了关于水利工程、政法、民政、扫盲、水产养殖、血防以及文书档案等工作报告，听取了肖贤洪对于大会收到的220件提案作了审查发言。会议选举韩茂林连任本县县长，张俊、孙耘农、傅彦明、李启芝、李海清五人为副县长。第二次会议于1957年7月8日至12日举行，实到代表175名，列席代表

33名，这次会议主要通过分析县一中事件，讨论全县中小学毕业生升学、就业问题和开展反右派斗争问题。大会还审查通过了1956年财政决算和1957年财政预算；审查了会议提案233件。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5月24日至27日在蔡甸举行，出席代表291名。会议听取、审查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以来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通过汉阳县1958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并决定进一步组织动员全县人民掀起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的新高潮。会上还听取了15位代表的发言，共收提案375件。第二次会议于1959年12月29日至31日召开，出席代表136名，列席代表26名。会议批准了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1959年财政决算、1960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并通过讨论作出七项重大决议：（一）关于作好治山、治水、治土工作的决议；（二）关于提前作好1960年备耕工作的决议；（三）关于作好人民生活 and 福利工作的决议；（四）关于发展以牲猪为纲的畜牧生产决议；（五）关于封山育林和发展保养运输公路的决议；（六）关于开展以增产节约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决议；（七）关于作好文化、教育、和卫生工作的决议。大会共收提案160件；增补赵开祥、刘奇复、莫曙东、程香甫四人为副县长；免除孙耘农的副县长职务。

第四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1年3月3日至6日在蔡甸召开，应出席代表292名，实到174名，列席代表116

名。这次会议主要是总结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对1961年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作了重要部署。第二次会议于1962年9月2日至6日举行，出席代表214名。会议审查了1960至1961年的财政决算和1962年的预算；听取了县委书记黄铮所作的政治工作报告和副县长程香甫作的议案办理情况报告；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韩茂林再任汉阳县县长，赵开祥、李启芝为副县长。这次会议收到代表的提案共362件。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9月26日至29日在蔡甸举行，应出席代表320名，实到319名。会议审查通过县长韩茂林所作的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通过副县长刘奇复关于1962年财政决算报告和法院院长秦伟的法院工作报告；再次选举韩茂林为汉阳县县长，赵开祥、刘奇复、李启芝和程香甫为副县长，选举秦伟继任汉阳县人民法院院长，共收提案364件。

第六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6年元月25日至30日在蔡甸召开。主要议题是总结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以来的政府工作，进一步开展比、学、赶、帮、超运动，组织工农业生产的新高潮。会议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李俊卿为汉阳县县长，赵开祥、刘奇复和程香甫为副县长。这次会议没有向代表收集提案。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因“文化大革命”的干扰，推迟到1979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在蔡甸召开第一次会议，原定代表586

名，经审查免去5名，实到代表581名。会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法院工作、检察院工作报告和1978年财政决算、1979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审查批准1980年至1981年本县国民经济的发展计划；选举许礼钧为汉阳县县长，魏清甫、刘习文、李德龙、周德文、徐昌连、肖敬文为副县长；选举姚忠涛为人民法院院长；张广泉为检察院检察长。会议共收代表提案736件。这次大会根据国家宪法规定，开始设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出常务委员17人，赵开祥为首任常务委员会主任；鲁俊华、刘泽沛、兰书林、程香甫、蒋惠芳、许远超为副主任。第二次会议于1981年12月25日至28日举行，出席代表559名。会议听取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立传达第五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精神；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1981年财政决算和1982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审查批准1981年全县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2年经济工作的发展计划；鲁俊华代表人大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汇报常委会两年来的工作情况；最后选举魏清甫为汉阳县县长；共收提案211件。第三次会议于1983年2月28日至3月2日召开，出席代表547人，列席代表35人，会议通过了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以及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查批准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补选吴明栋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收集提案49件。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元月15日至19

日在汉阳举行，出席代表245人，会议听取人大常委会自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报告；通过政府工作、法院工作和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查批准1983年财政决算和1984年的财政预算；选举人大常务委员19名，赵开祥继任常委会主任，鲁俊华、兰书林、李海清、蒋惠芳、吴明栋、欧阳继章、高霖为副主任；选举李杰矩为汉阳县县长，肖敬文、黄启中、李德芬、王及强为副县长；李裕泉为法院院长；吕志科为检察院检察长。会议共收集提案61件。第二次会议于1985年元月26日至30日召开，出席代表243名，列席85名，会议听取、审查了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1984年财政决算和1985年财政预算的报告，198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县人大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以及人民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报告；选举郭伯荣为县长，肖敬文、黄启中、李德芬、李育矩、王及强为副县长；增补杨余斌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这次大会共收提案37件，经审查归并正式列为议案的14件。

第三节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国家宪法规定，本县于1979年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要职能是在闭会期间行使人民代表大会的部分权力、与代表沟通情况，督促政府部门落实各项议案，直接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常委会下设办公室，1984年办公室内设秘书、政务、联络、法制四科，常委的主要任务是分工

到基层实地勘察，直接听取群众意见，检察提案落实情况，不断修改补充议案。

1979年至1980年共召开全体委员会（下称全委会）6次，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提案处理情况的报告；传达省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精神并讨论通过《汉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方案》；通过本县关于牲猪购活、留活的具体政策；领导、部署全县社、镇的选举工作；决定县人民检察院部分人事任免。

1981年召开全委会7次，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先后对公安、教育、卫生和蔬菜工作作出具体规定；决定魏清甫代理汉阳县县长；讨论、部署第七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982年召开全委会9次，听取了政府关于提案处理和国民经济计划、财政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关于社会治安、环境卫生、交通运输、春节物资供应、义务植树、病虫害防治、化肥和中小农具生产以及进一步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报告；任命李海清、汤抗为本县副县长；调整农业局、统计局局长和法院有关人事的任免；讨论通过关于召开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的有关事宜。

1983年召开全委会13次，先后作出重大决议有五项：（一）坚决拥护、严格遵守国家新宪法的决议；（二）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三）大力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的决议；（四）关于抗灾救灾和尽快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决议；（五）关于召开七届

八届第三次会议和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的决议。批准了本县国民经济计划变更计划和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报告。先后免去李德龙、汤抗的副县长职务，决定增补黄启中为本县副县长。任命艾群为财贸办公室主任，并对公安、物价、外贸、农机四个局的局长作了适当调整，确定汉阳县第六次选举委员会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织人员。

1984年召开全委会9次，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审议、批准关于本县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和中、小学教育体制改革的报告；通过《汉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保护专业户合法权益的决定》，并分别听取公安、法院和检察院对贯彻执行本项决定的情况汇报；听取运输管理、社会治安和春节物资供应的报告；增补李德芬、王及强为汉阳县副县长，调整部分局委办的人事任免。

1985年召开全委会9次，听取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以来的常务工作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批准1985年国民经济的计划安排和财政预算。全委会通过讨论，对政府工作作了六项决定：（一）关于市场管理和物价管理的决定；（二）关于社会治安、交通运输和春节物资供应的决定；（三）关于建设用地管理暂行规定；（四）关于城镇建设管理的暂行规定；（五）关于在人民群众中普及法律常识以及经济监督和经济执法的决定；（六）关于禁止赌博活动的决定。

1985年12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谢滋群，副主任王

家吉来本县听取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汇报，并对1986年的工作作了重要指示。

第二章 行政机构

第一节 县署

清朝末年，本县地方行政机关称为县衙署，又称县正堂。由封建君主委派一名知县总揽全县军政大权，为地方最高行政长官。另配典史一人，教谕一人，训导一人，巡检五人，驿丞一人，把总一人，襄助知县管理各项行政事务。衙署下设吏、户、礼、真、刑、工六房（后又加一仓房），每房由一名“经承”为首，房书三至十余人，统称为胥吏、书办，户房又分户粮房和税契房，分别管理民间土地买卖、承粮过户、征收田赋和印发契约等事项。各房经承、房书多为世袭制，如本籍吴秀山、舒福等人就是世代为胥吏，父传子，子传孙，他们地方情况熟悉，门路通达，即使堂堂县太爷也不得不让他三分；因此，他们敢于恣意凌辱欺压百姓，被人们呼为“污吏”或“酷吏”。衙署还设有皂、壮、快三班，皂班管笞杖枷号和刑杀事等；壮班管侍从县官出巡，鸣锣开道，保卫安全；快班分捕快、马快两种，捕快管缉拿盗匪、拘捕普通刑事罪犯，马快管递送公文；各班班头称为卯首，卯首以下有总役、头役、散役和无名白役，各班人数不限，少则十余人，多则上百人，统称差役，其地位比胥吏要低一等。此外，在县内较大

商镇，如蔡甸、黄陂等地设有巡司五处；江内陆地，每十里设一铺，全县共十铺，每铺有铺司一人，铺兵四人；沿江设有塘汛，外江十三处，内河七处，每处各有兵丁监守；城区驻有“汉阳协营”，定额兵员 351 名；水上另设水司，作为维持本县境内治安的地方武装。

无论胥吏、差役，一律没有工资，全靠民间发生田土、婚姻等讼案或在征收赋税中索取钱财以养家肥身；一般吏役在四乡各有领地（俗称坛门）；如谁管某乡买卖田宅、立契过户，谁管某乡田赋税契，谁管某乡民刑讼案等，每成一事，都要从中分成取费，尤其是分管讼事的胥吏获利更多，他可直接操纵讼事如何进行，或为诉讼人勾结县官的幕友家丁，买通关节，以便打赢官司；不少吏役靠包揽词讼已成富豪之家，有的仆从追随，擅用舆轿，威风赫赫不可一世。

辛亥革命以后，改知县为知事，汉阳县首任知事为江苏籍姚济苍，县衙更名为县知事公署，简称县署，后为行政公署。废除三班六房旧制，改设一、二两科，知事任兼理司法，下设承审员一人，秉承知事意旨，处理全县民刑诉讼；署内设警备队，队兵五、六十人不等；旧时的胥吏，书办改为科员，司事等职称，一切催粮、传票等事仍由清代遗留下的差役承办。自 1912 年到 1926 年北伐军攻克武汉止，汉阳县先后有十一任知事，依然是坐堂点卯，升堂理事；吏役也是父死子继，兄终弟及，旧衙门的陈规陋习仍沿袭未改；如清末的胥吏，卯首吴秀山、舒福等，在 1926 年前，一直出入县署，横行乡里，道路侧目，民众敢怒而不敢言；再如差役蔡炎、余士坤、殷茂、

徐传正等，都在县城开设旅店，充当“歇家”（供诉讼人住留歇脚的地方），包揽民间词讼，谁的钱花得多，谁的官司就可以赢。他们天天希望有人告状，拿到传票等于拿到钱票，一到被告家就勒索钱财酒食，翻箱倒柜，甚至殃及左邻右舍；如遇命案验尸，他们可以颠倒黑白或以重报轻，或以轻报重。每一案终，原、被告双方多数是倾家荡产。所谓“乡里不发颠，城里不冒烟”，正说明当时官场的黑暗。

1912年至1925年，县内废除里的建置，将全县划为十八个区，区设自治局，委员由地方权绅充任，他们视此为发财的好机会，所以互相倾轧，争夺席位，以权谋私，民众极为不满。第七区（永安堡）有这样一幅对联，上联是：“一群议事公，公不言公，公理何存，公心何在，无非借公谋利益”下联为：“四分自治局，局中斗局，局内者甜，局外者苦，怎能了结得和平”。这正好反映了封建专制制度瓦解以后，地方权绅争权夺利的动荡局面。

第二节 县 政 府

1926年为国共合作时期，北伐军攻克武汉，对县地方政权组织作了重大改革，知事改称县长；第一任县长委黄安人肖管充任，县政府设一、二、三科和教育、财政、水利三局，县长再不兼理司法事务，由省高等法院直接委派司法委员一人，助理二至三人，独立行使司法职权，旧的胥吏，差役多被淘汰。为了遏止地方封建势力，打击部分权绅独霸一方，鱼肉人民的嚣张气焰，成立了“汉阳县审判土豪劣绅委员会”，由党政机关、工会、农会、妇女协会等人民革命团体

派合组，县长兼主任委员；原有的区保卫团，宣布废除，由区农会行使基层政权的职能，人民生活初步得到安定。1927年6月胡宝琛接任汉阳县长，胡对妇女缠足深表同情，责令四乡张贴布告，鼓励妇女放足，“词意恳切，收效甚巨”。

1927年7月15日，汪精卫、唐生智等发动反革命政变，桂系军阀派广西人白润苍任本县县长，区、乡农会全遭破坏，土劣集团东山再起，白色恐怖笼罩全县。1928年初，为彻底清乡反共，成立“汉阳县清乡委员会”，县长兼主任委员，国民党县党部整理委员会干事钱云阶兼副主任委员，区保卫团又告复活。同年，国民党湖北省政府举办“训政人员训练班”，培养实施训政干部，本县随即筹组自治性质的区公所，代替了原区保卫团。1929年春，蒋介石摧毁了桂系军阀在湖北的统治，对县级政权无多大改革，仅废除司法委员一职，县内一切民、刑诉讼划归武昌地方法院受理。1930年，本县消泗大地主出身的黄宝^家接任汉阳县长，组织保安大队，自任大队长，对川阳革命苏区进行疯狂镇压，血债累累，不可胜数。

1931年，蒋介石在武昌设立“豫、鄂、皖、剿匪总司令部”，自认总司令，实施“三分军事，七分政治”的剿“匪”方针，对县地方政权作了四项重大改革：（一）改革县政府组织，实行裁局并科，将教育、财务、水利三局分别并入政府各科；第一科管民政，第二科管财政，第三科管教育，第四科管建设，第五科管军事，另设警佐。